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4）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078588

传真：010-62032013

电子邮箱：irm@ieforev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 张妍女士简历

张妍，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1,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